

云南品牌企业促进会

关于印发《云南品牌企业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品【2018】第01号

本会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文件的要求，规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我会组织制定了《云南品牌企业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



云南品牌企业促进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品牌企业促进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国质检标联〔2017〕536）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云南品牌企业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起草、审查、批准发布、出版、修订等工作程序和管理办法。

第三条 云南品牌企业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遵循“优质、生态、特色、公信”为建标体系，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配套和衔接，逐步形成适应市场标准体系；
3. 团体标准由企业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在利用标准体现云南高原生态特色的同时，及时利用标准固化本行业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成果，提升产业竞争的软实力。

第四条 云南品牌企业促进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云南品牌企业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征集、立项和发布。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五条 提案

团体标准提案可由云南品牌企业促进会秘书处或下属会员单位

提出。经秘书处向标准相关方征求意见后，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建议目录。

第六条 立项

1. 云南品牌企业促进会下属会员单位可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建议目录，向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自愿承担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并按要求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2. 秘书处将组织业内专家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进行论证和审核。通过审核的，在云南品牌企业促进会网站上进行为期 20 个工作日的公示；未通过审核的，则通知该标准提出者不予立项。
3. 对在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由秘书处向承担团体标准起草的会员单位，下达标准制修订任务书。

第七条 起草

1. 标准立项后，主起草单位应尽快组建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起草组”），确定起草组和主要起草人员，起草人员应体现标准相关方的代表性。
2. 起草标准时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的相关要求编写，完成初稿后由起草组征求相关方的意见。
3. 标准中须包含必要专利技术的，应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会员单位不应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和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八条 征求意见

1. 起草组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初稿，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经秘书处审查后，在云南品牌企业促进会

网站上广泛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至少为 15 个工作日。

2. 重要标准应组织定向征求相关方的意见，并要求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意见回复人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提出的理由和依据。

3. 起草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在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九条 技术审查

1. 起草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经起草组组长审阅后报秘书处组织技术审查。

2. 标准送审稿的技术审查采用会议审查方式。应由秘书处组织与标准相关的专家进行审查，专家人数视标准的重要程度选取 7 人~13 人。

3. 标准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专家名单及签字。

4. 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送审稿，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者，撤消该标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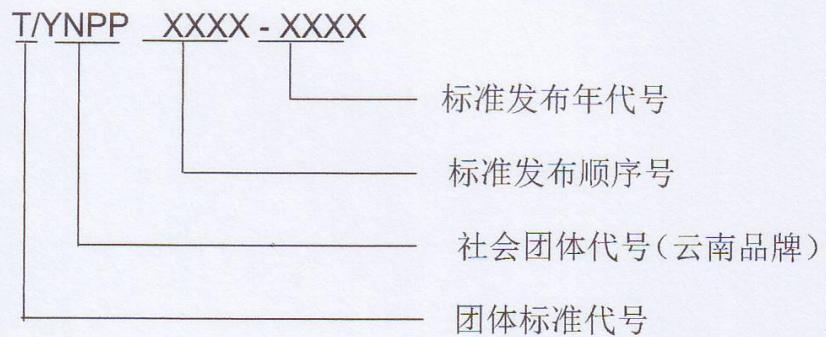
第十条 批准

1. 经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做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及相关材料报秘书处。

2. 秘书处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编写格式及有关附件进行全面复核。经复核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准。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起草组进行修改。

第十一条 编号

云南品牌企业促进会批准后的团体标准，由秘书处统一编号，编号格式如下：



第十二条 发布

经批准的团体标准由秘书处在云南品牌企业促进会网站上统一公告，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修改

标准实施后，由于技术发展或产业政策变化，需要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可采用修改通知单方式，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

第十四条 复审

1. 云南品牌企业促进会团体标准实施后，秘书处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2. 复审方式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3. 复审结果在云南品牌企业促进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五条 云南品牌企业促进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促进会

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十六条 云南品牌企业促进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十七条 执行云南品牌企业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单位,应在产品和服务信息上公开所执行的标准编号。

第十八条 秘书处负责对团体标准在本行业自愿实施单位实施的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必要时向主起草单位提出标准修改的建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附件 2: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附件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4: 团体标准送审稿专家投票单

附件 5: 团体标准公告

附件 6: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 1: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被修订 标准号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 请 立 项 单 位 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秘书处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主要工作过程等；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条款的说明；标准修订项目则应列出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
-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水平的简要说明；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标准实施后预期的经济效果；
-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XXXX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建议修改为	提出意见 单位/个人	处理 结果
1				
2				
3				
...				

说明: ①发送征求意见表 余份; 经回收整理: 提出意见 个, 无修改意见 份。
②标准起草单位或工作组对意见处理结果: 采纳 个, 未采纳 个。
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审查意见: 采纳 个, 未采纳 个。

附件 4:

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会议审查）

标准草案名称：					
专家审查意见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表决意见	签 字	备 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审查结论：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团体标准公告

年 第 号(总第 号)

《(标准名称)》(T/YNPP XXXX-XXXX)，已经云南品牌企业促进会
批准发布，现予公告。

年 月 日

附件 6

XXXX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6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批 准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